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通报）

[2012]17 号

关于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执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通报批评

各公司:

为规范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印发了桐君阁发〔2011〕419 号文《关于印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制度”）。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药厂”）违反了重大信息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事项通报如下：

桐君阁药厂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拆迁补助 359 万。桐君阁药厂对此事项未按重大信息制度“第六条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2、公司控股子公司（4）购买或出售资产（包括房屋拆迁）超过 50 万元；（2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100 万元以上）等

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上报，导致公司对外公众披露信息报告不及时，对公司公众信任度造成不良影响。

经研究决定：此次对桐君阁药厂进行通报批评。在以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请各公司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制度执行，如有违反，将按制度进行处罚。

特此通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